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8〕114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《贷款安全协议书》签订情况的检查通报

各公司、厂：

2017年1月由集团公司保卫处牵头，监察处、外管部参与，对川、渝片区30家单位进行了“贷款安全”专项检查。根据重庆太极[2017]75号关于签订《贷款安全协议书》的紧急通知精神，外管部牵头，普药部、商管部参与，对全集团27家单位的《贷款安全协议书》签订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。现将核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签订情况

（一）成都太极商务宾馆、四川太极制药、太极水事业部、中药材市场、南充太极医药等5家单位无客户签订贷款安全协议，无需核查；

（二）截止检查日，27家单位应签订客户（在发货）总家数

为 11337 家,实际签订 9657 家。其中药交所客户、麻精药品客户、部队及公安系统客户共计 410 家提出不签订申请(附件 2),拟上报领导另行批复。除此以外有 1270 家未完成协议签订工作。另完成 717 家暂未发货客户签订工作。

二、签订中存在问题

(一) 190 家客户拒绝签订协议(附件 3);

(二) 177 家客户加盖印章(非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无法律效力(附件 4);

(三) 476 家客户未加盖印章,仅有对方签字且未加盖手印(附件 5);

(四) 962 家客户协议抬头与印章名称不一致,部分抬头简写、漏写、多写、未写或修改后未盖章(附件 6);

(五) 203 家客户存在我方财务账显示的客户名称与印章名称不一致的情况(附件 7);

(六) 其他问题(附件 8)

1、5 家客户加盖的印章不清晰;

2、个别客户签订的《贷款安全协议书》格式错误;

3、3 家客户无协议原件,为复印件或扫描件;

4、个别客户印章错盖至我方盖章处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(一) 请商业债权分中心将申请不签订《贷款安全协议书》的单位情况注明理由汇总上报。

(二) 各单位需高度重视《贷款安全协议书》签订工作,对不符合规定的协议应重新签订,对所有客户(包括新增客户)必

须签订《贷款安全协议书》或在购销合同中加入不允许收现金的主要条款后才能发货。请务必严格落实太极集团[2016]1318号文件精神，杜绝业务员收取现金行为，切实防范贷款风险。

外管部将联合监察处对此项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，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单位，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、《贷款安全协议书》检查情况汇总表
2、申请不签订客户情况汇总表
3、拒签客户情况汇总表
4、加盖印章无法律效力客户情况汇总表
5、签字未加盖手印客户情况汇总表
6、抬头与印章名称不一致客户情况汇总表
7、财务账上名称与印章名称不一致客户情况汇总表
8、存在其他情况客户汇总表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9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2日印发

拟稿：吴倩

校核：刘晓琴
